

# 洛阳市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科技、财政、税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落实市委“1+2+10+6”工作部署，依据《全市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行动方案》，推进科技型企业“育苗、培优、升规、上市”工程，培育壮大我市高新技术企业，分层分类建立企业培育库，现就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动态调整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动态调整内容

此次培育库动态调整主要聚焦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、8 大高新技术领域企业，主要工作包括调整出库、维持在库、新增入库。一是对在库企业进行摸排，梳理出需调整出库的企业；二是更新维持在库企业的信息；三是组织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申报新增入库。

#### （一）调整出库

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核实在库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在培育库名单内进行标注后，予以调整出库：

- 1.企业已认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；
- 2.企业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，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各类科技计划严重失信行为的；

3.其他破产、清算、注册地迁出我市等明显不符合入库标准的。

## **(二) 维持在库**

在库企业不存在上述需调整出库情形的，各县区科技局将企业最新信息进行核对更新后，维持在库状态。

## **(三) 新增入库**

各县区科技局对拟申报新增入库的企业，对照入库条件，新增培育库企业信息，经初审后推荐至市科技局。

## **二、入库条件**

(一) 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且不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的企业；

(二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一年企业的所得税缴纳方式为查账征收；

(三) 对企业主要产品（服务）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规定的范围；

(四) 企业应拥有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，或正在申请知识产权；

(五) 企业建立研发经费投入预算管理制度，上年度有一定的研发投入；

(六) 企业信用状况良好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黑名单。

(七) 优先支持我市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内有关企业，重点面向未来产业、新兴产业领域企业入库。

## **三、相关说明**

(一)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按照“企业培育、县区推荐、市级备案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采取常年受理、集中备案的方式进行；

(二) 各县区将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推荐名单（附件2）加盖科技管理部门公章后于3月8日前反馈至市科技局科技企业科工作邮箱 [lykjjkjyqk@163.com](mailto:lykjjkjyqk@163.com)，后续调整培育库事宜另行通知。

(三) 做好服务与帮扶工作。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建立专人联系和帮扶机制，积极做好辖区企业申报服务工作，各县区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帮扶工作台账（附件3）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。

(四) 开展针对性辅导。各县区科技部门要加强对入库企业高企认定申报的跟踪服务，全程掌握企业高企认定申报工作进度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提高认定申报工作质量。

联系方式：

洛阳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市科技局科技企业科      电话：63910358

市财政局税政条法科      电话：65500588

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     电话：65258809

附件：

1.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名单

- 2.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推荐名单
- 3.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帮扶工作台账

